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026 年 10 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必须以正常的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的，必须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人民币及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及其组合。

第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并应当优先选择监管严格、市场透明度高、流动性强的交易场所，核实合作金融机构的衍生产品交易资质及资信状况。

第六条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人民币及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利率互换、利率期权等外汇衍生产品交

易及其组合。

第七条 公司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授信额度，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且严格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存款，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资)、外币存款的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金额、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汇收支或存款时间相匹配。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 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外汇套保总体方案及额度后，授权董事长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并在授权范围内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董事长可以在审议通过的业务品种和最大额度内，根据需要转授权给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理运作管理该业务，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十三条 各部门职责及责任人：

（一）财务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使用监督，负责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制度，并在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财务总监为责任人。

（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盈亏情况。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为责任人。

（三）销售业务部门为出口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客户的回款预测数据、业务背景资料及按时追回账款等。销售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四）采购业务部门为进口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供应商的外汇付款数据预测、业务背景资料等。采购业务部门负责人为责任人。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财务部门应加强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总体方案，根据审批权限报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进出口业务协作部门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外汇预测回款数据和到账时间，财务部门以稳健中性为原则，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期间和金额内，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交易方案。

（三）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交易计划，结合境内外人民币衍生产品市场的即时行情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进行询价与比价，选定交易的金融机构。

（四）经过严格的询价和比价，由财务部门拟定交易安排（含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审批后，与已选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确认。

（五）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提供交易清单，并在每笔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六）公司进出口业务协作部门应动态跟踪收付款落实情况并及时向财务部门反馈，财务部门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七）公司财务部门要定期开展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有效性评价。

（八）公司财务部门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立即报告董事会，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

（九）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上报公司董事长和内部审计机构。

（十）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每半年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四章 信息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并由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

第五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七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门应在公司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外汇额度、价格情况，并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即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部门及时向董事会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

第六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披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及公告；

(二)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公告及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披露的套期保值事项至少应当包括：套期保值的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三)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七章 档案及保密管理

第二十二条 套期保值业务实行档案管理制度。档案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套期保值业务实行保密制度。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人员不得擅自泄露本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公司董事会，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